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給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7 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末期及特別股息 .....	3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建議修訂細則 .....	6
6. 責任聲明 .....	6
7. 股東週年大會 .....	6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6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	7
10.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 23 至 27 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細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為確定有權享有本公司將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5 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執行董事：**

劉竹堅  
林美蘭  
朱震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海  
郭俊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 (主席)  
李效良  
吳麗文  
何大衛

\*僅供識別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2.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7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3 港仙。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更新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及 6 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更新該等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20%（減去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如有）），惟於任何情況，倘若相關價格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 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 10%。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70,000,000 股股份。按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授權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根據此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 154,000,000 股股份。

就股份發行授權而言，「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及
  - (c) 釐定本公司將根據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價格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致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目前現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3 及 84 條，何大衛先生、林美蘭女士、楊家聲先生及李效良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林美蘭女士、李效良教授及何大衛先生，並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家聲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將不會參與重選，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於楊先生退任董事職務後，彼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所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視及評估李效良教授（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於董事會服務）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仍然維持獨立。李教授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了彼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和客觀意見的能力。彼在本身領域的豐富經驗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此外，其教育背景和多元化的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寶貴和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且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若干變動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新細則提出之變動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務請垂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7 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甲）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乙）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7.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第 23 至 27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股東享有本公司將分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7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倘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 7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需於名冊上保留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劉竹堅先生（附註 1）	359,416,623	46.68%	51.89%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266,432,717	34.60%	38.45%
City Apex Ltd.（附註 1）	258,135,326	33.52%	37.25%
Webb David Michael 先生（附註 3）	69,344,976	9.00%	10.01%
鄭文基先生（附註 2）	64,179,613	8.34%	9.26%
JcbNext Berhad（附註 2）	54,112,030	7.03%	7.81%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 3）	41,413,808	5.38%	5.98%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 92,983,906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視為於 266,432,7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 266,432,717 股股份當中，258,135,326 股股份及 8,297,391 股股份由 City Apex Ltd. 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td. 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9.76%。除所持股份數目外，劉先生亦於 2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關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並訂有若干條件。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文基先生擁有 JcbNext Berhad 股份之 45.49% 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 JcbNext Berha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由 Webb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bb 先生被視為於上述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將大約增加至上表中有關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所對列之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會引起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引發收購守則中有關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規定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 25%。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三月	0.97	0.82
四月	1.11	0.95
五月	1.04	0.99
六月	1.06	0.98
七月	0.98	0.94
八月	0.97	0.88
九月	0.96	0.88
十月	0.92	0.85
十一月	0.90	0.86
十二月	0.92	0.8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05	0.92
二月	1.14	0.99
三月	1.15	1.02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2	1.16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林美蘭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三十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為The Quarto Group, Inc.（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林女士於本公司 8,868,68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亦於 3,84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關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明亦無擬訂定服務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女士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薪金合共 4,176,293 港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等各方面的貢獻，從而釐定及檢討其董事薪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效良教授**，現年70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李教授獲頒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運籌學和管理學協會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獲頒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李教授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D Synnex Corporation及以美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Silvaco Group,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教授於 2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關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李教授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合約就李教授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 21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何大衛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 40 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0）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就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 2,258 港元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何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 21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建議修訂細則

下文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 「本公司」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指 匯星印刷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2(k)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p>2(k) <u>非常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u></p> <p>(lk)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p>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書或同意書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法案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書或同意書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法案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0.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p>	<p>10.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p>
<p>12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p>12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之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之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之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之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發出之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u>每個營業日時間</u>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u>電子或其他方式</u>）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p>	<p>56. <u>根據法案，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於每年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內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u></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 74(3)條之規定行事。</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 74(3)條之規定行事。</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59(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p>	<p>59(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召開<u>所有</u>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u>全體股東於大會之總投票權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u>）同意。</p>
<p>61(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p>	<p>61(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66. 在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p>	<p>66.(1) 在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u>一</u>，除非大會主席可<u>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u>(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u></p> <p><u>(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u></p> <p><u>(b)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u></p> <p><u>(c)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u></p> <p><u>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該名股東之要求相同。</u></p>
<p>73 (2)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p>	<p>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u></p> <p><u>(32)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81(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本條細則條文之情況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p>	<p>81(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本條細則條文之情況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如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p>
<p>83(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83(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42(2)(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p>142(2)(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p>152(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p>	<p>152(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u>非常</u>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55.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p>	<p>155.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2(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 154 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u></p>
<p>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p>	<p>162(1) <u>在細則第 162(2)條之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7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3 港仙；
3. (A) (i) 重選林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效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大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釐訂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般授權以動用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或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本授權持續有效期間或其後發行、配售及處置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了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發行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5%；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代價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 20%（減去根據此議案的(i)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將會配發或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1)倘因有關其他證券獲行使而已經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收取現金或其他原因）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或(2)倘若（就收取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股份之認購價（及如相關，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證券之發行價）較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 5%或以上，則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價格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般授權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經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及授權董事作出就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言屬必須之一切事宜，並即時生效。」

8. 辦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大廈東翼 11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及朱震環；非執行董事李海、郭俊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李效良、吳麗文及何大衛組成。

\*僅供識別